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钊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静诉被告张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4民初720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一、张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李静13,000元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，支付自2015年3月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李静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0元及财产保全费208.04元，均由张钊负担。公告费200元，由张钊负担”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（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）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